*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OUND GLOBAL LTD.**
**桑德國際有限公司***
*(於新加坡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新加坡公司註冊號碼：200515422C)**
**(香港股份代號：00967)**

# (1) 與潛在審計問題的調查結果有關的暫停買賣最新情況及 (2) 繼續暫停股份買賣

**本公佈乃桑德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之規定而刊發。**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九日之公佈(「**過往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由調查者來調查潛在審計問題(「**調查**」)。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過往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自過往公佈日期以來，獨立審查委員會已委聘調查者大信梁學濂(香港)會計師事務所展開調查工作。調查者編製的報告顯示，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於銀行的現金存款餘額與本集團賬簿所示相關數額之間存在約人民幣20億元的差額(「**現金差額**」)乃因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就潛在收購兩間中國水處理公司(「**潛在收購**」)所支付的競買誠意金(定義見下文)所致。

## 現金差額

由於本公司管理層預期潛在收購將於二零一四年年底前完成而屆時競買誠意金將退還予本公司，因此本公司財務負責人員決定不將適當的分錄賬記入二零一四年的財務總賬內，同時在編製每月銀行對賬表時亦無反映本公司所支付的競買誠意金。

此外，儘管就潛在收購展開的磋商延長至超越二零一四年，但財務負責人員並未及時進行適當的會計處理，亦未於相關銀行對賬表反映所支付的競買誠意金，最終導致如核數師所確定的本公司財務報表與正式銀行記錄之間存在人民幣20億元的現金差額。

經核數師確定存在現金差額後，有關競買誠意金的滯後管理賬已記錄於本公司的財務報表內，以糾正現金差額。

## 潛在收購及競買誠意金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本公司建議購買兩間水處理公司，初步收購總價為人民幣41億元。

由於兩間水處理公司的賣方（「**賣方**」）要求就潛在收購對外界協力廠商保密。經賣方、本公司及桑德集團同意，桑德集團有限公司（「**桑德集團**」）（該公司的控制股權由本公司主席文一波先生及其配偶持有）獲委任為本公司的代理人，並以其名義進行潛在收購。

為減輕定價壓力並取得潛在收購的獨家談判機會，本公司透過桑德集團（作為代理人）向賣方支付競買誠意金人民幣20億元，約佔估計合約價的49%（「**競買誠意金**」）。誠如董事會所確認，競買誠意金於水處理行業而言並不鮮見，通常介乎一項收購的估計合約價的50%至60%之間。競買誠意金按中央銀行現行存款利率計息，預期將於潛在收購完成時由賣方退還。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本公司同意競買誠意金將透過桑德集團本身的內部資金籌資。因此，為數人民幣20億元（相當於競買誠意金金額）的款項已退還予本公司，連同應計利息人民幣280萬元。

## 調查結果

經通過銀行詢證函確認，本公司兩所子公司支付給代理桑德集團競買誠意金合共人民幣20億元，桑德集團已於收款當天將該筆款項分別電匯給賣方作為競買誠意金。本集團之會計賬目與其銀行記錄存在人民幣20億元差異乃因潛在收購項目之競買誠意金未及時入賬之影響。

調查者就現金差額及潛在收購查閱相關內容檔、與第三方簽訂之協定及銀行記錄、尋求獨立銀行詢證函及安排與賣方管理層、本公司管理層和部分相關人員面談，調查者從各方獲得的資訊沒有存在差異。

## 將採取的進一步行動

為保護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董事會已採取積極的應對措施，且獨立審查委員會將委聘其他合適之專業顧問處理該事宜及調查本公司有關該事宜的內部控制政策，以及時制定並採取合適的補救和防範措施。

## 繼續暫停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的股份（股份代號：00967）和債券（股份代號：04561）自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六日上午九時正起已暫停買賣，以待內控審計、公司治理進一步完善措施及刊發二零一四年全年業績。本公司的股份和債券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告為止。

承董事會命
**桑德國際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張景志**

香港，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文一波、張景志、王凱、羅立洋及姜安平；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傅濤、Seow Han Chiang Winston及馬元駒。*

* *僅供識別*